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8日

送出日期：2021年5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龙头 ETF	基金代码	510190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11-18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01-1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苏卿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12-25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13
	刘璇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1-02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7-07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含存托凭证）、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龙头企业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

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龙头企业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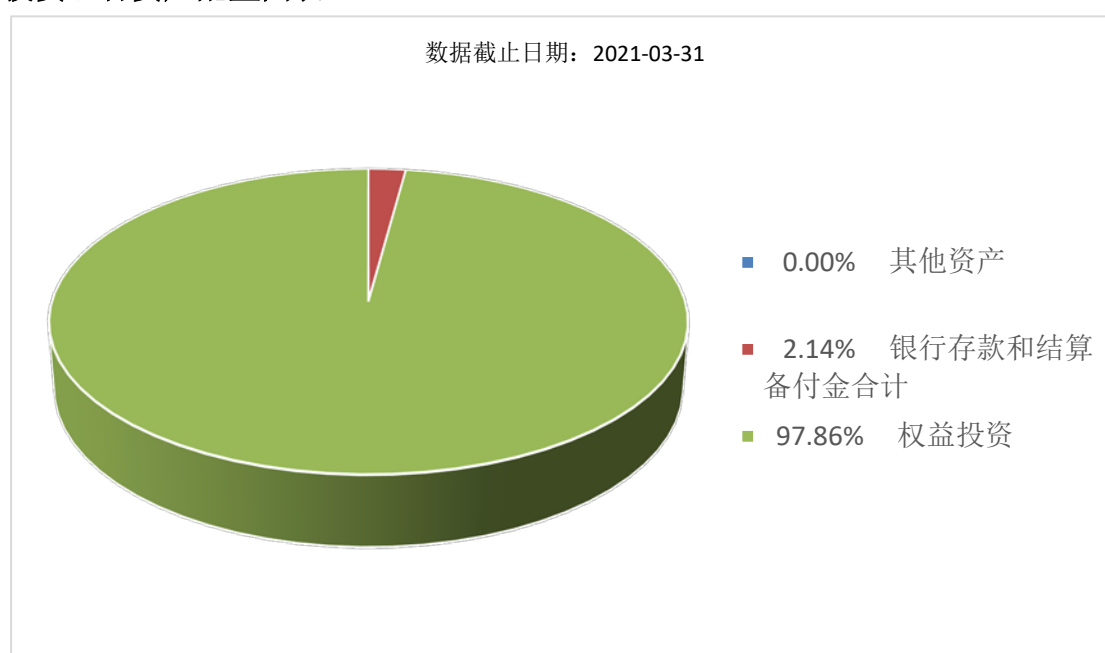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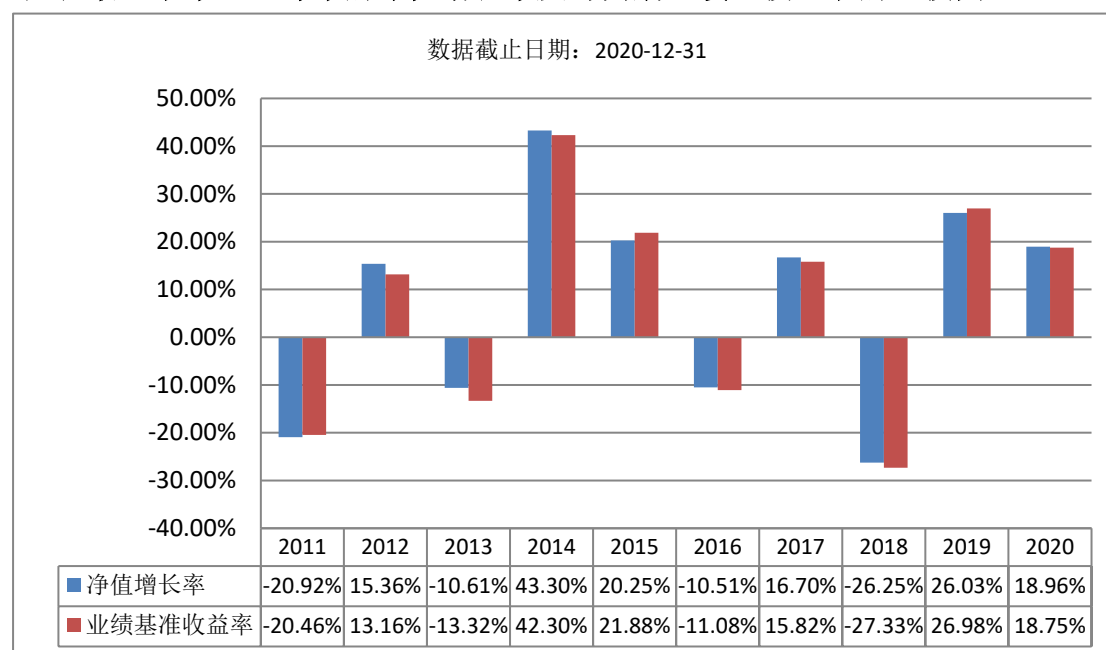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

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标的指数使用费	0.03%

注：具体就每个计费季度而言，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下同）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足3.5万元的，按照3.5万元收取。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指数许可使用的按照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相关风险

- 1、市场风险
- 2、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 3、基金投资组合收益与标的指数收益偏离的风险
-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 6、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 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8、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 9、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 10、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 11、退市风险
- 12、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 13、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 14、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 1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 16、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 17、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 18、技术风险
- 19、不可抗力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